

法律學系107-2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葉俊榮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黃脩閔

休假：蔡茂寅教授

借調：蔡宗珍教授、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中心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五名

柯 OO 副教授（公法）、陳 OO 教授（基法）、許 OO 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曾 OO 教授（商事法）、王 OO 教授（刑事法）。

（二）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（教授級）計五名

孫 OO 教授（公法）、陳 OO 教授（基法）、陳 OO 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汪 OO 教授（商事法）、王 OO 教授（刑事法）

二、經無記名投票推選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（副教授級以上）計四名：

黃 OO 教授、沈 OO 教授、邵 OO 教授、周 OO 副教授

(二) 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 (教授級) 計四名

黃 OO 教授、沈 OO 教授、邵 OO 教授、林 OO 教授

第二案：改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案 (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)

決 議：通過教師代表推選名單如下，任期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中心名稱	教師委員
公法中心	姜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柯 OO 副教授
基法中心	莊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 OO 助理教授
民法中心	陳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李 OO 副教授
商法中心	王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蔡 OO 副教授
刑法中心	李 OO 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蘇 OO 助理教授
學生代表	大學部、法研所學生會代表

散 會 下午 1 時 10 分